

2017 年贵州新东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重要提示

1、2017 年贵州新东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7]252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发行工作遵从《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暂行）》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操作规程（暂行）》。

2、本期债券简称“17 黔新东观债”，发行规模 8 亿元，7 年期，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第 4 年、第 5 年、第 6 年和第 7 年分期兑付，分别偿还本金的 20%。

3、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年利率为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本利差上限为 3.29%，即簿记建档利率上限为 7.7%。（Shibor 基准利率为申购和配售办法公告日前 5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 4.41%，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4、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作为簿记管理人，组织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发行工作。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的申购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4 日（周一）北京时间 14:00 至 16:00。簿记管理人及直接投资人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其他投资人通过向簿记管理人传真《2017 年贵州新东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以下简称“《申购意向函》”）的形式进行申购，申购传真专线 010-88170960；申购咨询专线：010-88170031、88170032、88170033、88170034。

5、投资者申购本期债券即视为对本《2017 年贵州新东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以下简称“《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各项声明及条款的认可，并视为已经作出内容与《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附件三所述相同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6、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仅对发行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作扼要说明，不构成本期债券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请详

细阅读登载于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的《2017 年贵州新东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

一、释义

在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指贵州新东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债券：指发行规模为8亿元的“2017年贵州新东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华创证券：指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7年贵州新东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7年贵州新东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17年贵州新东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基本利差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意向，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意向，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中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二、发行时间安排及基本程序

1、时间安排

(1) 2017 年 8 月 28 日 (T-5 日)，发行人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等发行文件。

(2) 2017 年 9 月 1 日 (T-1 日)，发行人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等簿记建档发行文件。

(3) 2017 年 9 月 4 日 (T 日，簿记建档日) 北京时间 14:00 至 16:00，直接投资人通过簿记建档系统直接投标，或者簿记管理人接收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及相关资料进行簿记建档。当日北京时间 16:00 (簿记建档截止时间)，簿记系统关闭时间。当日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发行利率，并将发行利率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4) 2017 年 9 月 5 日 (T+1 日，发行首日)，发行人不迟于发行首日将最终发行利率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并于相关媒体披露簿记建档结果公告。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制作并向获配的申购人发出配售缴款通知书 (或分销协议)。

(5) 2017 年 9 月 7 日 (T+3 日，最终缴款日)，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管理系统直接参与人簿记建档并获得配售的直接投资人应于北京时间 2017 年 9 月 7 日 15:00 之前按配售缴款通知书 (或分销协议) 的要求及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账户。其他获得配售的投资者按照券款对付的方式与簿记管理人同步办理债券交割和款项结算。

2、基本申购程序

(1) 簿记管理人及直接投资人应通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如出现系统故障，簿记管理人及直接投资人需正确填写《债券簿记建档发行应急申购书》、《债券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并在规定的簿记建档时间内传真。

(2) 其他投资人应通过传真的形式提交《申购意向函》进行申购，《申购意向函》中无明确标注通过其他承销团成员申购的，均作为簿记管理人的申购订单处理。拟申购本期债券的其他投资人应按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具体要求，正确填写《申购意向函》并准备相关资料，在簿记建档时间 (2017 年 9 月 4 日北京时间 14:00 至 16:00) 传真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传真号码。

其他投资人在填写《申购意向函》时，可参考附件二《2017 年贵州新东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填报说明》。

(3) 簿记管理人根据所收到的投资者申购意向，进行簿记建档，统计有效申购意向。

(4) 簿记建档结束后，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有关规定将本期债券最终发行利率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对所有有效申购意向进行配售。

(5) 簿记管理人将向获配债券的投资者发出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列明其获配的债券数量、其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时间、认购款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等。

(6) 投资者应根据簿记管理人发出的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按时、足额缴款。

3、其他投资人申购需提交的材料

其他投资人申购时须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下列资料：

(1) 《2017 年贵州新东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附件一）（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有效印章，若为单位公章外的有效印章，应确保该有效印章已获得相关内部授权，下同）；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或有效印章）；

(3)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有效印章）；

(4)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其他投资人调整申购意向时须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下列资料：

《2017 年贵州新东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其他投资人调整申购意向函》（附件四）（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有效印章，若为单位公章外的有效印章，应确保该有效印章已获得相关内部授权）。

申购意向函一经到达簿记管理人处，即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投资者须承担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下的责任和义务，未经簿记管理人许可，不得修改、撤销和撤回。

三、 债券申购

填制《2017 年贵州新东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

正确填写《2017 年贵州新东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应注意：

（1）应在《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所指定的利率簿记建档上限内（含上限）填写申购利率；

（2）每一份《2017 年贵州新东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最多可填写 3 个申购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3）填写申购利率时精确到 0.01%；

（4）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500 万元的整数倍；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7）每家合格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2017 年贵州新东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

《2017 年贵州新东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则以最后到达的有效《2017 年贵州新东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为准，之前的均无效。

四、 债券配售

1、 定义

（1）合规申购意向函：指由有意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的符合以下条件的申购意向函：

① 申购意向函于规定时间内被传真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传真号码；

② 申购意向函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规定的要求；

③ 申购意向函中的申购利率位于规定的利率区间内；

④ 有意申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已按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要求，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了符合要求的投资者资料。

（2）有效申购意向函：指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仍有申购金额的合规申购意向函。

（3）有效申购金额：每一有效申购意向函中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申购总金额。

（4）有效申购总金额：所有有效申购意向函的有效申购金额的总和。

2、配售办法

簿记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合理配售，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金额。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自主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五、债券缴款

本期债券的获配投资者应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的要求，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指定的账户。

六、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规定的时间内向主承销商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投资者应就逾时未划付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七、申购专线及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

1、申购专线（专门接收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和相关资料）：

申购传真专线：010-88170960

申购咨询专线：010-88170031、88170032、88170033、88170034

2、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

名称：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资本市场部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 1061 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 A 座 19 层

联系电话： 18666208899、13917589567

邮政编码：518034

投资者应就其认购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顾问，并对认购本期债券的合法性、合规性自行承担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2017 年贵州新东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
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之盖章页



贵州新东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31 日

此页无正文，为《2017 年贵州新东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之盖章页



华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31 日

附件一：

2017 年贵州新东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

投资者信息			
投资者全称：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联系传真：		电子邮箱：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户名		
一级托管账户详情	账号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	户名		
分公司托管账户详情	账号		
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申购利率不超过7.7%）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托管场所选择（不填默认为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重要提示： 1. 申购利率应在簿记建档利率上限内（包括上限）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2.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下限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且应为 50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一申购意向函各标位对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累计不超过发行总额（8 亿元）； 3.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4. 申购传真专线：010-88170960；簿记现场咨询电话：010-88170031、88170032、88170033、88170034。 5. 其他投资人申购时须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下列资料： （1）《2017年贵州新东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附件一）（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有效印章，若为单位公章外的有效印章，应确保该有效印章已获得相关内部授权，下同）；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或有效印章）； （3）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有效印章）； （4）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6. 每一份《2017年贵州新东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最多可填写3个申购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本投资者已充分了解本次 2017 年贵州新东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发行有关内容和细节，并确认本次发行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本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此做出与《<2017 年贵州新东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投资者的陈述、承诺和保证》（见《2017 年贵州新东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附件三）相同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经办人签字：

（单位公章或有效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声明及提示：以下示例中的利率和金额均为虚设，不含有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其他投资人提交申购意向函时不必传真本填报说明。

《2017 年贵州新东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填报说明

- 1、申购利率应在簿记建档利率上限内（包括上限）**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 2、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下限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且应为 50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一申购意向函各标位对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累计不超过发行总额（8 亿元）；
- 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 4、其他投资人须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簿记建档过程，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
- 5、每一份《2017 年贵州新东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最多可填写 **3 个** 申购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6、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

假设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为 4.85%-5.7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的申购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4.90	5000
4.95	8000
5.00	10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 5.0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23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 5.00%，但高于或等于 4.95%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13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 4.95%，但高于或等于 4.9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5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 4.90%时，该申购无效。

附件三：

《2017 年贵州新东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投资者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提示：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时无须传真本页，但应被视为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本投资者依法具有购买本《2017 年贵州新东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简称“申购意向函”）承诺认购总金额的 2017 年贵州新东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资格，有权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本申购意向函。并且，在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的情况下，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核准、同意、决议和内部批准。

2、本投资者用于认购 2017 年贵州新东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资金来源合法，不违反《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3、本申购意向函项下的全部申购资金系从本投资者或者本投资者所管理产品的银行账户划出。

4、本投资者保证并确认，本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5、本投资者已经完全了解和接受《2017 年贵州新东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2017 年贵州新东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简称“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确认该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本投资者具有约束力，承诺按照要求填写申购意向函。

6、本投资者同意并确认，本申购意向函一经发出，即对本投资者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销或撤回。

7、本投资者同意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本投资者的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

8、本投资者理解并接受，本投资者如果获得配售，则本投资者即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并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要求及时提交有关原件。如果本投资者未能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本投资者申购意向函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投资者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9、本申购意向函中使用的已在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作出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规定的含义。

10、本投资者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附件四：

2017 年贵州新东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其他投资人调整申购意向函

投资者信息			
投资者全称：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联系传真：		电子邮箱：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户名		
一级托管账户详情	账号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	户名		
分公司托管账户详情	账号		
调整后的申购意向（申购利率不超过7.7%）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本标位为新增量	托管场所选择（不填默认为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重要提示： 1. 申购利率应在簿记建档利率上限内（包括上限）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2.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下限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且应为 50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一申购意向函各标位对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累计不超过发行总额（8 亿元）； 3.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4. 申购传真专线：010-88170960；簿记现场咨询电话：010-88170031、88170032、88170033、88170034。 5、每一份《2017年贵州新东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其他投资人调整申购意向函》最多可填写3个申购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本投资者已充分了解本次 2017 年贵州新东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发行有关内容和细节，并确认本次发行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本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此做出与《<2017 年贵州新东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投资者的陈述、承诺和保证》（见《2017 年贵州新东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附件三）相同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经办人签字：

（单位公章或有效印章）

年 月 日